

2019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委政法委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3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97.9，完成预算100%。其中：.....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园区、景区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调研、督导、考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

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县纪委监委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

8. 落实中央、省、市、县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全县政治安全、法治洪雅建设重要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切实履行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开展政治安全保卫行动，建立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反邪教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摸排落实管控教转责任，破获涉政、涉邪、涉恐案件 15 件，抓获 21 人；开展稳定风险源头化解行动，评估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 28 件，推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事项化解风险点 30 多个，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采用；开展信访稳定攻坚行动，

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 361 件，县级领导包案化解 49 件突出信访稳定问题，建国 70 周年大庆、十九届四中全会等重点敏感时段无人进京上访，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打赢敏感时期会节活动保卫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历史村镇的未来”、洪雅森林生态音乐会等重大会节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2. 持续推进平安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平安“三级联创”和行业平安创建工作，开通“平安洪雅”微信公众账号，建立平安建设短信平台，发送平安建设短信 10 万余条；全面完成县、镇、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三级平台管理制度和“雪亮工程”报警信息分类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推动“雪亮工程”实战应用，小微天网正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更立体；列管七类特殊人群 5815 人，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全面完成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心理咨询师入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更有力；传承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年排查非涉稳型矛盾纠纷 5083 件，化解成功率达 99%，全县未发生一起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命案；见义勇为省级表彰 1 人、选送参与全国先进集体评选 1 个。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工作经验全市交流，连续两年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3. 扫黑除恶持续推进，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印发《洪雅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 年工作要点》，将扫黑除恶专项斗

争纳入县委、县政府“社会治理战”安排部署，落实专项斗争工作经费50万元；召开工作会议8次，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监委和“两高两部”制发的文件，统一执法办案思想，建立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法检两院提前介入机制，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会商机制，强化政法机关与纪委监委的沟通联系，确保扫黑与“打伞”同步；组建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核查中心，建立举报电话接听制度、核查中心工作原则、保密制度，明确线索核查中心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规范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受理、移交管理规定；六大乱象治理和五大系统乱象整治推进有力；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督查1次，专题会商重点案件、重点线索20余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2份；成功打掉以杨道军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功保障仁寿“9.10”涉恶团伙案审理宣判。

4. 凝聚政法队伍合力，各条战线捷报频频。建设“法治洪雅”，推进“法律八进”和净网清网行动，举办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人民调解等专题培训，有力提升干部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创新司法救助机制，十多个单位会签《关于建立司法救助多元化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救助55人、45.8万元，中央巡视组反馈和大排查活动清理出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办结。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建设，建成分散保管场所3个，跨部门集中保管场所项目主体完工，预计明年投入使用。县公安局将潜逃

20年的宋涛和龚银芳抓捕归案，破获部督“190216”助考专案，查获高敏感度公民个人网贷信息400余万条、淫秽视频1.4万余部。县法院“一二三”诉源治理工作模式，成功诉前调解140余起物业纠纷系列案，外地多家法院和政法机关前来考察学习；在全市首推“执行救助保险”，向43名被救助者发放执行保险35.4万元。县检察院率先在全市出台公益诉讼配套制度，建立玉屏山“补植复绿”、三彩广场“增殖放流”、河心岛“候鸟补食”三个基地，依法保护环境更有力。洪雅在全市政法网站信息采用量位居第一，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在全市公安特警警务实战比武获综合团体第一名，全市二十佳政法干警洪雅占3名，县委政法委1人被评为全市劳动模范，法院3人获得最高院荣誉天平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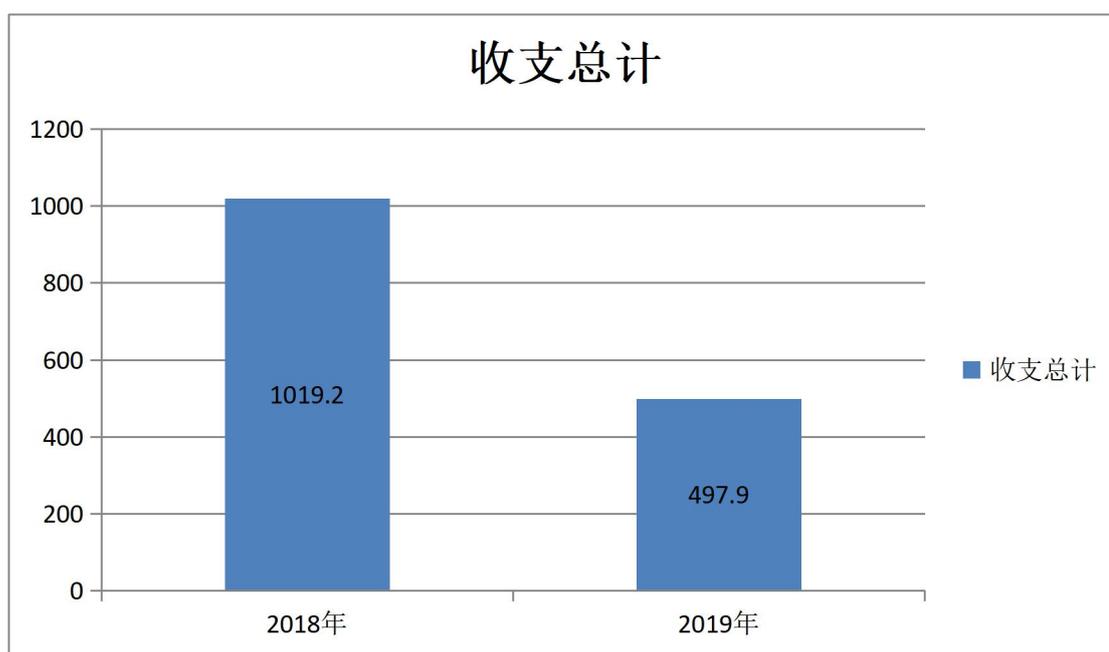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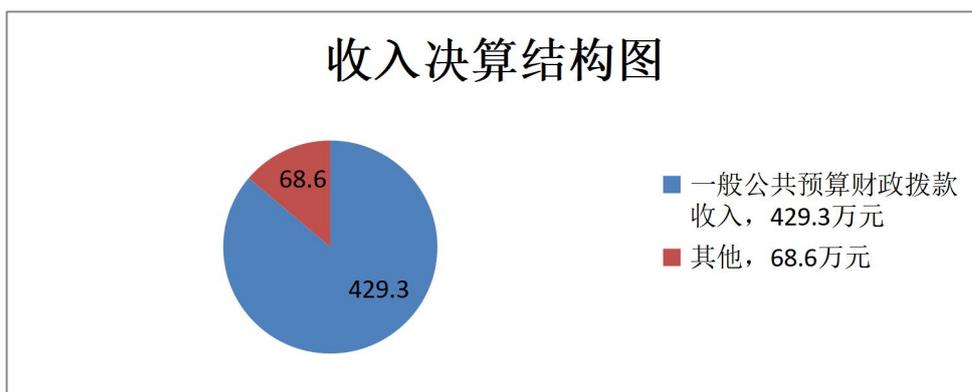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97.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21.3 万元，下降 51.15%，主要变动原因减少了雪亮工程等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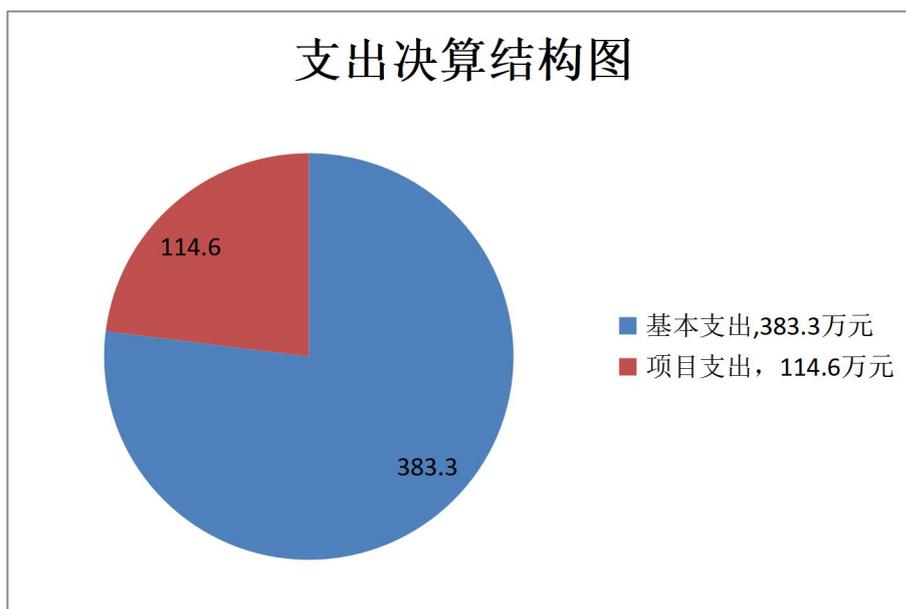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4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3 万元，占 8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4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3 万元,占 77.0%;项目支出 114.6 万元,占 2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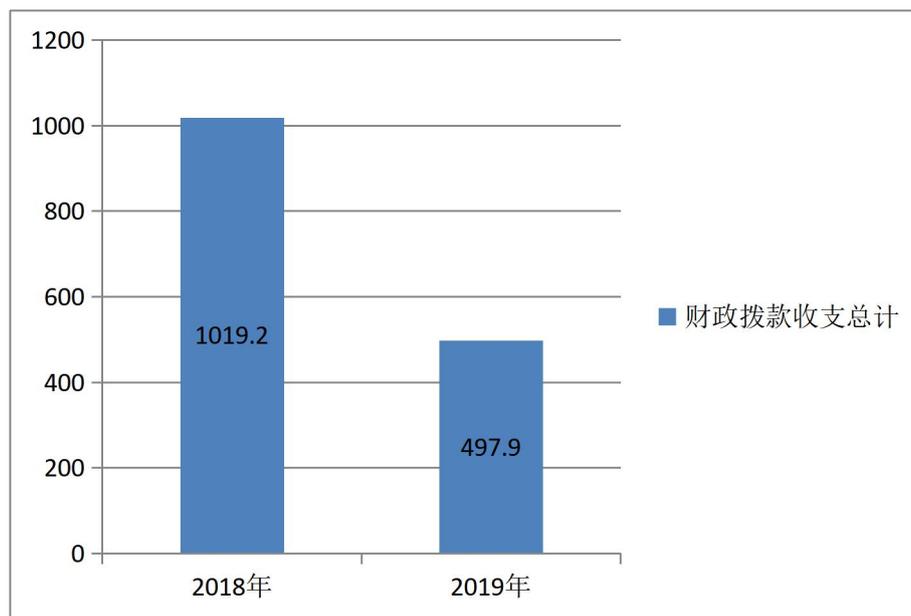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7.9 万元。与 2018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1.3 万元，下降 51.15%。

主
变
原
是
少
雪
工
等
项
目。

要
动
因
减
了
亮
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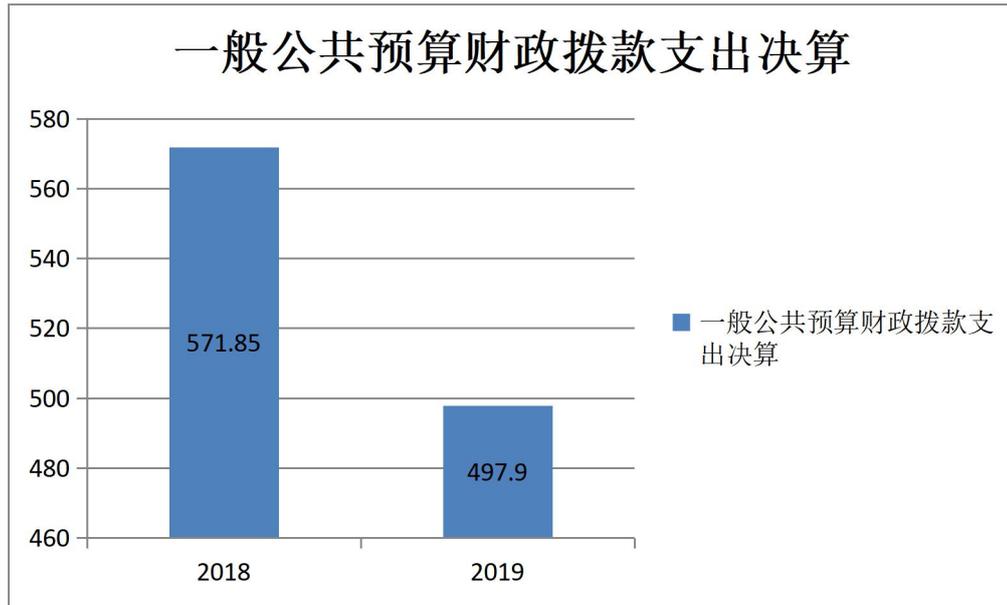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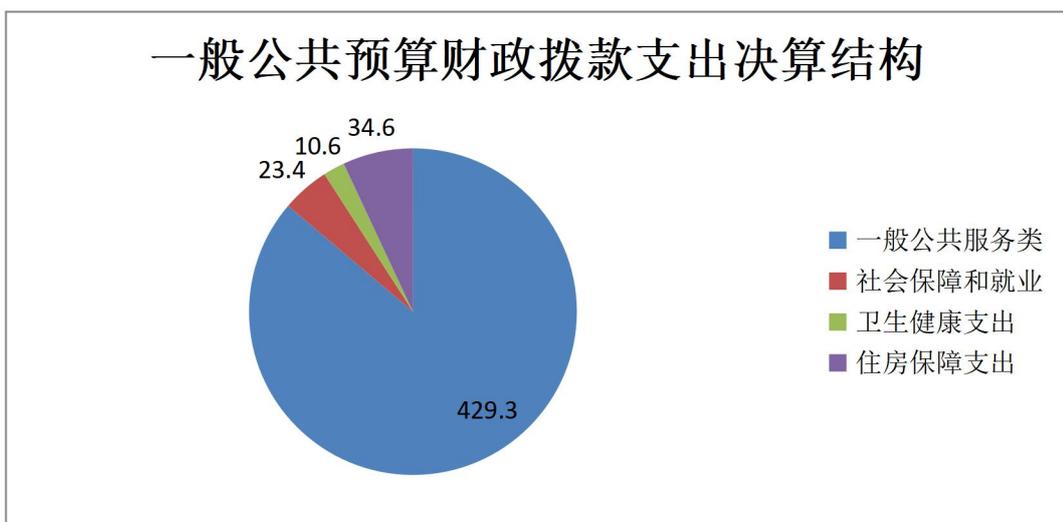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3.95 万元, 下降 13%。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雪亮工程等项目。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9.3 万元, 占 86.2%; 教育支出(类) 0 万元, 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 万元, 占 4.7%; 卫生健康支出 10.6 万元, 占 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 万元, 占 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7.9,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2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相关费用, 且根据人员进出情况等及时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相关费用, 且根据人员进出情况等及时调整预算。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相关费用，且根据人员进出情况等及时调整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相关费用，且根据人员进出情况等及时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1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多。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主要用于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委政法委调研工作800元，接待省委。调研政法委员210元，市委政法委莅洪调研1030，市委政法委莅洪调研市级挂牌突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700，市委政法委慰问见义勇为接待560元及全年接待省市专项调

研工作接待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7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调资、人员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政法委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没有执行到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所以年终执行完毕后，无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自评。

政法委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合理，体现单位主要职能，符合单位实际。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8 个项目“防邪办专项业务费”、“社会管理创新专项费”、“维稳信息员工作专项经费”、“法学会专项经费”、“社会评价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邪教教育转化攻坚与巩固及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经费及双创工作经费”、“社会综合治理三项经费”进行了支出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省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各项目进展、完成情况，合理规划、科学分配专项资金，分别用于邪教教育转化攻坚、综治三项工作、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维稳大调防邪专项经费、社会评价工作、扫黑除恶等专项项目。完成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无违规记录。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政法委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

件（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政法委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政法委机关运行基本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邮电、差旅等。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法委县扫黑除恶办统筹教育

培训、工作宣传、重点案件办理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政法委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政法委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县财政集中安排的政法委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县财政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政法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政法委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政法委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政法委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如维稳、防邪、大调解、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

18. “三公”经费：指政法委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政法委机关（含县法学会）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洪雅县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法委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委政法委，一级预算单位，为独立核算机构。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1、积极排查化解，确保社会稳定。2、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3、突出长效常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4、加强队伍建设，全力服务保障大局。

（三）人员概况。

机构情况：1 个行政机关，1 个事业单位（法学会）。

人员情况：总人数 15 名，其中公务员 11 名，事业 1

名，机关工勤 3 名。

二、政法委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政法委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政法委收入合计 4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政法委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 4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3 万元；项目支出 114.6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 万元。

三、政法委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政法委预算管理。

1、2019 年度预决算编制、报送情况。我委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在预算系统中根据部门业务实际编制，顺利通过了“两上两下”的报批过程，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在县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2、预算金额：2019 年我委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8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1 万元；项目支出 602.3 万元。

3、2019 年本委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省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各项目进展、完成情况，合理规划、科学分配专项资金，分别用于邪教教育转化攻坚、综治三项工作、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维稳大调防邪专项经费、社会评价工作、扫黑除恶等专项项目。完成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本委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预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洪雅县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专项预算提前进行了规划和筹划。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政法委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工作，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编制说明、“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本部门的预算执行都达到了执行进度；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资金达到了专款专用，开支标准合理、合法。

（二）存在问题。

政法委暂时不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

政法委暂时不存在有改进建议。

中共洪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